

# 黑龙江工程学院

## 2013年度学风建设工作报告

学风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优良学风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近年来，学校先后被教育部确定为首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院校，全国“应用技术大学改革试点战略研究”成员单位；被省教育厅确定为黑龙江省“特色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和“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等重大项目的立项单位。当前，学校面对“新建学院”向“新型大学”的二次转型和建设应用技术大学的历史性机遇，能否营造一个优良学风环境，关系到学校的科学发展和教育事业的兴衰成败。2013年，学校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教育厅《加强和改进黑龙江省省属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的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切实把学术风气和科研诚信建设摆在学校工作的突出位置，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努力促进学校学风建设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增强社会服务能力奠定了良好的学风基础。现就2013年学校学风建设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强化制度规范，完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我校学风建设工作，弘扬和践行“明德求真、知行合一”的校训，严格规范学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学校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并发布了《黑龙江工程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细则》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了明确界定，

明确了学风建设组织机构的职责，规范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监督、举报、调查、处理程序。《细则》明确规定学校党政领导是学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评判机构。各二级学院（系、部）是学风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担负加强学风建设的责任。学校把学风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二级学院（系、部）领导班子的考核，并实行问责制度。将教师队伍学风建设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在教师年度考核中增加科研诚信的内容，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全面考察教师的师德、教风、创新和贡献，考核、职称评聘实行“学风一票否决制”。

学校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系、部）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实施学校学风建设实施细则，健全完善相关环节的学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为加强学风建设，学校相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教学基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实施细则》、《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师德规范》、《考生守则》等相关文件，对学术行为进行规范，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惩处。这些文件的制定实施，为推进学校学风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保障。

## 二、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学风建设工作体系

为加强对学风建设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了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各二级学院（系、部）学风建设工作小组，并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中的调查评判作用，形成了校院齐抓共管的学风建设工作体系。

学校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

长，由各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科研处、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劳资处等 15 个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办公室设在科研处，具体负责接受学术不端行为的署名举报、监督调查和处理等学风建设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所属的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学风建设工作。

各二级学院(系、部)学风建设工作小组，由各二级学院(系、部)党政负责人担任组长，各二级学院(系、部)副职担任副组长，所属学科专家、系主任(教研室主任)为成员。各二级学院(系、部)学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落实学校学风建设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本院(系、部)的学风建设工作。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评判机构，负责学术规范教育和科研诚信宣传，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取证、鉴定和处理等，发挥在学风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学校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学风建设工作，解决学风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进学风建设“三落实、三公开”的实施；学校学术委员会通过评审会、论证会、专题工作会议等形式对学术问题进行咨询评价，对建设项目进行调研论证。各教学院系、职能部门落实责任，推进学风建设措施的实施。学校通过健全学风建设工作体系，加强了对学风建设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 三、开展学风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弘扬优良学风

学校坚持把教育作为加强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的基础。在师生中加强科学精神教育，强调学者的自律意识和自我道德养成。

教师学风建设的重点是加强师德教育。学校坚持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把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开展师德建设作为主要学习内容。学校着力规范教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提出了“政治坚定，忠诚教育；爱岗敬业，严谨治学；注重实践，求实创新；热爱学生，教书育人；关心集体，团结协作；遵纪守法，为人师表”的师德规范要求，推动全校师生员工做“有品位的工程学院人”。学校通过开展师德论坛、青年教师爱岗敬业演讲比赛等一系列教师喜闻乐见的品牌活动，开展师德教育，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学校大力弘扬学术精神，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开展经常性的学术交流，举办形式多样的学术交流活动，突出以宣讲科学精神、科学道德、科学伦理和科学规范为主要内容的学风建设教育活动，打造了“明德讲堂”、“求真论坛”等学校品牌学术交流活动。学校在组织对新教师、新聘教学管理人员和辅导员培训时，将师德教育作为培训重点，将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作为必修内容，对其师德培养、科研诚信、学术规范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引导教师认识到不仅要在学术上有所建树，而且在学术道德上要为人师表，树立为师的学术风范。学校在大学生中开展“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社团巡礼月”等特色活动，充分利用校园媒体积极宣传反映学校学术文化建设的内容，促进了不同学科的学术观点交叉融合和知识创新；在新生入学教育中，学校和各院系根据学科特点，举行具有针对性的学术道德规范教育，帮助学生掌握学术规范的基本要求。在每学期的常规学生教育活动中，以典型事例教育和引导学生勤奋学习，杜绝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学校设立了“黑龙江工程学院学风建设专栏”专题网站，网站设有组织机构、政策文件、学术规范、学风动态、学风典范、

他山之石、公告公示等栏目。通过学风建设专栏大力宣传教育部、黑龙江省教育厅和学校学风建设相关文件、制度、学术规范，及时发布学校学风建设工作新闻动态，宣传学风建设的先进事迹，对学风相关事项进行公示公告。在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和二级学院（系、部）学风建设工作小组、学术委员会的宣传教育和引导下，学校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培养了以遵守学术道德为荣、以违反学术道德为耻的思想观念，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

#### 四、抓住关键环节，促进学风建设工作的有效开展

##### （一）以校园文化建设为统领，营造学风建设的良好氛围

学校着力实施《校园文化建设“十二五”规划》，通过精神文化建设、制度文化建设、行为文化建设、学术文化建设、形象文化建设五个方面，着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并将学术道德教育融入和贯穿于这五个方面建设中，通过全面、协调发展，树立我校特色鲜明的文化形象。

学校着力实施“行为文化规范工程”、“学术文化氛围营造工程”，全面贯彻落实《黑龙江工程学院师德规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师德考评制度。学校认真落实《黑龙江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学风建设的意见》，加强诚信教育，严肃考风考纪，注重加强学生学习过程和各环节的有效管理。着力建设具有我校特色的学术文化，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

##### （二）以科研和教研管理为阵地，筑牢教职工学风建设防线

学校以召开第三次科技工作会议为契机，结合上级主管部门科研管理政策，进一步完善了科研管理规章制度，优化内部管理环节，创新管理机制。学校出台了《学风建设实施细则》、《关于

进一步加强科研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管理制度，为学校科研工作的健康发展，教师科研活动的规范实施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学校着力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强化申报信息公开、异议材料复核、网上公示和接受投诉制度，增强科研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2013年，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限额推荐了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哈尔滨市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等纵向申报项目，首次评选了校级科学技术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资助了学校博士科研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评选了第三届科研工作先进集体、优秀科研工作者、科研管理先进个人。学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项目申报推荐原则，针对上级主管部门限额申报的项目和学校限额资助立项的项目、科研奖励，采取院系初评推荐、科研处初审、专家函评、校学术委员会会评的评选推荐制度，规范了项目申报、推荐、评选程序，加强了项目推荐、立项的公示环节，确保了过程的透明、结果的公正。学校在教学研究项目、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立项评审环节，均建立了科学、规范的评审制度，通过公示、公告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学校加强项目结题验收（鉴定）、评奖评优、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等环节的学术成果审核，加强对学术作风、学术诚信的考核，坚持“学风一票否决”制度，坚守学风建设的主阵地，筑牢学风建设防线。在2013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首次要求参评人员及工作人员签订承诺书，对个人学术成果及鉴定结论进行诚信承诺，确保学术评价公开、公平、公正，也为倡导科研诚信、恪守学术道德、形成优良学风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以毕业设计管理和考风建设为核心，加强学生学风建设

毕业设计(论文)是培养本科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工程设计能力和工程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为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防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实行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查重和匿名评审制度。2013年,学校利用引进的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检测系统,抽取300余名本科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重复率检测,对于论文重复率超过30%以上的毕业论文(设计)视为不合格,要求限期整改或延期答辩,并在修改后进行复检;对于论文重复率小于30%的毕业论文(设计)方可进行匿名评审,匿名评审由校内外相关专业教师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分,不合格者要求限期整改或取消答辩资格。通过重复率检测和匿名评审的毕业设计(论文)方具备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的资格。学校通过这种方式加强对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监督,并以此来警示学生遵守学术诚信。学校组织了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外审,根据学科专业优势委托9所院校的专业教师,为我校13个专业百余名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了审查。结果显示,学校送交外审的毕业设计(论文)通过率为99%。

考试是对学生学习质量的检测手段,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学校通过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学生考风考纪教育和诚信教育,着力营造良好的考试氛围。学校加强对考试命题、考场纪律、评卷等环节的管理,通过严抓考风促学风。2013年共有73名学生违反考风考纪,学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严肃处理,有力地维护了学术道德规范和校纪校规,在师生中起到了教育和警示作用。

学校将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

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和黑龙江省教育厅《加强和改进黑龙江省省属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的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学风建设工作制度，完善学风建设的工作机制，制定科学有效的工作措施，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